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64號

原告 承隆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彥

訴訟代理人 張秉正律師

複代理人 洪珮瑜律師

陳映亘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慈

訴訟代理人 方誌隆

被告 旭悅鋼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俊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完足之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489,118元及其遲延利息，以該金額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5,451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2,000元，尚應補繳43,4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徐大鴻